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3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释放商业地产价值，同时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子公司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及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合称“借款人”）合计发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1亿元的股东借款，并以其对借款人享有的标的债权为基础资产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合作，设立“西藏城投第一期商业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4.01亿元，期限不超过18年，具体规模、发行期限、结构化安排、增信安排等项目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2、由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受让公司（原始权益人）享有的标的债权（基础资产）。

3、在本CMBS项目存续期内，由公司及借款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标的物业的管理及现金流的归集，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协同托管银行进行专项计划的分配。

4、本次CMBS专项计划通过结构化设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设开放期，并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选择权，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公司将履行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价款的义务。开放期内公司亦有权选择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

二、情况说明

1、标的资产概况

本CMBS项目标的资产共有四处，分别为：

1）上海静安假日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所有，位于静安区中兴路1738号，紧邻上海金融街中心，总建筑面积3.04万平方米，委托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泉州东海假日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泉州市中央商务区，酒店建筑面积为1.9万平方米，委托六洲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3）西安静安荟奥莱公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世贸之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总面积为10.88万平方米，以国内外名品折扣中心为主体，是集多功能服务配套的奥特莱斯商业综合体。

4）西安静安荟生活奥莱，为公司持股51%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新城区及未央区交界处核心主要交通干线北关正街，商业空间由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组成，总面积67万平方米，商户类型涵盖零售服装、黄金珠宝、餐饮超市、影视娱乐、儿童游艺等业态，在传统奥莱模式以零售业态为主的基础上增加了娱乐、餐饮、儿童等业态。

2、发行目的

1）盘活存量资产。相较传统的银行经营性物业贷款而言，CMBS可扩大融资额度，实现投资资金回笼，释放商业地产价值。

2）降低资金成本。一、二线城市有着稳定现金流的优质商业项目，通过价值增信，提升产品评级，融资成本较银行经营性物业贷款及普通债券品种更低。

3、公司信用公示情况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发行方案

1、证券发行类型

公司采用CMBS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向投资者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设优先/次级分层，次级规模不低于1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持有。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发行规模与发行安排

公司作为本次资产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1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批的金额为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额度后及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将统筹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公司资金使用需求、市场利率窗口等因素，自主择机安排发行时间。

3、证券期限

本次申请发行CMBS的期限不超过18年（最终以批复的期限为准），每3年（或5年）设一次开放期（最终以批复的期限为准），附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权。

4、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资金用途。

6、发行时间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7、增信措施

1）增信机构提供增信支持（差额补足）。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CMBS提供增信支持，即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及到期日应付本息以及公司未能按照《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赎回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标的物业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标的物业抵押予国金资管（代表专项计划），借款人以标的物业运营收入的应收账款质押予国金资管（代表专项计划）。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品种、产品期限、利率、确定增信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

2、决定并聘请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申报、设立、发行、备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CMBS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受市场形势波动、投资者预期、资产评估及债项评级结果等因素影响，能否顺利通过审核发行，或发行规模以及发行价格高低，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3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上午9: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2点45在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3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3	西藏城投	2025/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托管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3、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0:00～12:00，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伟华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联系传真：（021）63535429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电子邮件：xzct600773@163.com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新虹”）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5,000万元	2,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4,033.93万元	27,180.28万元	16,9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6,782.6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高能中色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3,000万元调剂给珠海新虹；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2,400万元调剂给泗洪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调剂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274,820	271,820	215,220	212,220	212,22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年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3,720	-	25,000	9,000	3,000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2个月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3,720	76,720	28,000	6,000	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	1年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25,200	20,2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522,000	519,600	226,100	196,100	196,10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	1年	2,4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6,880	39,280	6,390	2,410	10

本次上述担保事宜的保证人均为公司，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新虹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彭华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40827185F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1日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赤三南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4,919.94	46,750.20
	负债总额	55,628.01	37,497.66
	资产净额	9,291.93	9,252.54
	营业收入	40,302.58	1,769.42
	净利润	39.39	-742.81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 6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58,824.05	58,676.64
	负债总额	42,733.29	42,805.62
	资产净额	16,090.76	15,871.02
	营业收入	56,455.25	109,952.85
	净利润	2,219.74	2,421.89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346408732 9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	泗洪县青阳镇里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注册资本	14,729.2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7,901.99	47,838.93
	负债总额	29,330.40	30,289.40
	资产净额	18,571.59	17,549.52
	营业收入	6,770.73	8,058.21
	净利润	1,022.07	1,439.0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珠海新虹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珠海新虹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务为珠海新虹为履行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9日期间与顺德农商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高能中色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高能中色向工行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高能中色向工行金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四）泗洪高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4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泗洪高能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9月30日，珠海新虹、高能中色、泗洪高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69%、72.65%、61.23%，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控股子公司珠海新虹之其他股东、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上述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新虹股东珠海市隆虹实业有限公司、金昌高能中色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分别以持股比例为限为上述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6,357,382票，反对21,334,997票，弃权320,396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00,60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5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895,38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98%；

经议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96,78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3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88,61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2.4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2	-	2025/10/23	2025/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及九届三次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72,225,980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1,604,172股后的股份670,621,808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54,250.5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72,225,980-1,604,172）×0.039÷672,225,980≈0.03891 元/股，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891）÷（1+0）=前收盘价格-0.038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2	-	2025/10/23	2025/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5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27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88%。其中傲农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有材持有公司股份3,17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0%，郭庆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